

不安抗辩权抗辩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4_B8_8D_E5_AE_89_E6_8A_97_E8_c67_472859.htm 所谓不安抗辩权，是指先给付义务人在有证据证明后给付义务人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，或者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，或者有谎称具备履行能力的欺诈行为，以及其它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时，有权中止自己的履行；后给付义务人收到中止履行的通知后，在合理的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或者未提供适当担保的，先给付义务人有权解除合同。根据《合同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：（一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（二）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；（三）丧失商业信誉；（四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由此，不安抗辩权的构成要件包括：第一，双方当事人因同一双务合同而互负债务；第二，后给付义务人的履行能力明显降低，有不能为对待给付的现实危险。这里的现实危险包括《合同法》第68条规定的四种情形。这里要注意的是，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一方一定要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另一方有第68条规定的四种情况，如果没有确切的证据，则行使先履行抗辩权的一方很有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。因此在这里提醒大家，如果因为某项合同履行出现问题，要行使先履行抗辩权，一定要事先准备好充足的证据，否则，吃亏的是自己。这里举个例子：平安公司和泰山公司订立了一份货物运输合同，由平安公司将泰山公司的100吨货物运到A地，

泰山公司在货到后支付运费2万元。合同订立后，平安公司发现泰山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量大幅度下滑，企业高层频频爆出丑闻，短短几个月，消费者对泰山公司的信赖程度大大降低。于是平安公司就多留了个心眼，开始到处搜集关于泰山公司的相关资料，这些资料表明泰山公司目前情况下很有可能资不抵债。于是，平安公司就决定中止履行货物运输的义务。这里，平安公司行使的就是不安抗辩权。假设，本案中平安公司搜集的资料都是小道消息，不足以证明泰山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，那么平安公司自己中止履行义务，就会构成违约，就要向泰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